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后，就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奚力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永林、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燕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刘浩

刘运宏 刘运宏

吴力波 吴力波

杨朝军 杨朝军

